

关于办理2024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 汇算清缴有关问题的通知

全体教职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落实2024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大家及时办理。

一、年度汇算清缴

年度汇算指的是年度终了后，纳税人汇总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减去减免税额后计算本年度实际应纳税额，再减去已预缴税额，确定该纳税年度应退或者应补税额，在法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结清税款的行为。简言之，就是在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础上“查遗补漏，汇总收支，按年算账，多退少补”。

二、办理范围

(一) 需要办理的纳税人

1. 2024年度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包括2024年度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6万元，但已预缴个人所得税；年度中间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的

预扣率高于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预缴税款时，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或捐赠，以及未申报享受或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等情形；

2. 2024年度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包括取得两处及以上综合所得，合并后适用税率提高导致已预缴税额小于年度应纳税额等情形。

(二) 无需办理的纳税人

1.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的；

2.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

3. 纳税人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

三、办理时间

2025年3月1日至6月30日。

四、办理方式

首次办理的纳税人，可通过手机应用市场搜索下载最新版“个人所得税APP”（详细APP操作流程见附件）或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完成后续年度汇算清缴操作。

五、注意事项

（一）办理年度汇算清缴中的疑难问题，可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网页端、12366纳税服务热线等渠道咨询和解决。对个税申报存有疑义或了解其他具体要求，可登录税务官网<https://etax.chinatax.gov.cn>查看。

(二) 教职工可通过手机端个人所得税APP查询2024年度收入纳税明细数据，核对收入是否准确、专项附加扣除是否已经足额按月扣除、初步判断是否需要进行汇算清缴。

(三) 可登录智慧师院，查询2024年度每个月薪酬发放金额和计税数额。

(四) 填报工资薪金过程中，对个人2024年度每个月的各项收入进行核对，对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式选择【单独计税】。注意：收入合计金额已减除五险一金及职业年金，无须额外填写。

六、温馨提示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是教职工本人以纳税人身份与国家税务总局办理的清算业务，涉及的补税或退税是教职工与国家税务总局之间直接结算。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纳税人对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负有自行申报义务，应当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请广大纳税人务必按要求完成年度汇算退税或补税，以免给本人造成经济利益损失或带来纳税风险。

附件：2024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手机APP操作流程

财务处

2025年3月11日

附件：

2024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手机APP操作流程

步骤1：首先，登录手机APP个人所得税。2024年度综合所得个税汇算申报预约功能于2025年2月21日开通，纳税人如需在汇算初期(3月1日至20日之间)办理，可在2月21日起(每日6:00-22:00)通过个税APP预约上述时间段中的任意一天办理。根据提示进行汇算清缴预约,在预约日选择2024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去预约。注意：2025年3月21日后可不用再进行预约，可随时登录办理汇算清缴业务。



步骤2: 对弹出的标准申报须知的提示, 请认真阅读, 并点击我已阅读并知晓。核对任职受雇单位无误后, 点击下一步。

<返回

标准申报须知

标准申报须知（申报表预填服务）

请您耐心阅读以下提示：

1、如您在2024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或者年度汇算应补税额不超过400元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可免于办理汇算申报。

2、如您有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等专项附加扣除，请提前在“专项附加扣除”模块填写信息。

3、如您有未申报的收入或未足额享受的税前扣除项目，可在汇算申报时补充申报。

请仔细阅读《申报表使用说明》、《申报注意事项》和《预填数据使用须知》后进入正式申报。

我已阅读并知晓

不同意

<返回

标准申报

重置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个人基础信息

证件号码：3*****3

请从以下任职单位中选中一处作为您的汇算地。查看汇算地说明

汇算地

任职受雇单位

主管税务机关

下一步

<返回

标准申报

重置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个人基础信息

证件号码：3*****3

请从以下任职单位中选中一处的汇算地。查看汇算地说明

汇算地说明

汇算地是您办理年度汇算申报以及退税、补税的地点。汇算地税务机关是负责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的管理机关。
系统已经根据您的此前相关信息填报和扣缴申报情况为您预判了汇算地，请按下述规则准确选择或填写地址信息，填写不准确可能影响您后续办理退税、补税业务。

1.有任职受雇单位（含支付连续性劳务报酬并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单位）的，以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为汇算地；
2.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其中一处单位所在地为汇算地；
3.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可选择主要收入来源地、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为汇算地；
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累计综合所得金额（不含连续性劳务报酬）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已在中国境内申领居住证的，以居住证登记的居住地住址为经常居住地；没有申领居住证的，以当前实际居住地住址为经常居住地。

步骤3: 点击工资薪金，对个人2024年度每个月的各项收入进行核对，对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式选择【单独计税】。注意：收入合计金额已减除五险一金及职业年金，无须额外填写。

除在任职受雇单位齐鲁师范学院外取得的相关劳务报酬、稿酬、专利费等各项收入，以及其他扣除项目，请自行点击进入填写。

步骤4: 页面最下端点击【准予扣除的捐赠额】，右上角点击【新增】，根据我校捐赠的相关信息及个人捐款额如实填写，扣除比例100%。填写完成无误后点击保存，点击【分配扣除】，将自己的捐款金额再次全额填写分配。

[返回](#)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新增

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合计：

综合所得捐赠扣除

0.00元

分配扣除

综合所得捐赠扣除

0.00元

分配扣除

根据公益捐赠支出情况，您可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金额

捐赠金额：

受赠单位：山东省教育基金会

步骤5：数据填写核实无误后，显示应补/应退税额，保存、提交申报，完成2024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返回](#)

标准申报

重置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应纳税额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元)

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元)

已缴税额

已缴税额(元)

已缴税额=收入的已缴税额

应补税额

应补税额(元)

Y

应补税额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元)

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元)

已缴税额

已缴税额(元)

已缴税额=收入的已缴税额

应退税额

应退税额(元)

Y

应补税额

应补税额(元)

Y

应退税额

应退税额(元)

Y

保存

下一步

7

特别提醒：申报退税的教职工，请务必在个人所得税APP个人中心-银行卡模块，添加自己的一类银行卡账户，等待税务局汇算退款。

